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參考範本

(配合家族信託之規劃)

章名及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之章名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_____。)</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章程應載明「公司名稱」。 二、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故得於章程中載明英文名稱。</p>
<p>第二條 本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載明閉鎖性之屬性，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於其資訊網站。」故明定本公司為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_____。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章程應載明「所營事業」。 二、依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非許可業務之經營，得以概括方式載明其業務項目。 三、應注意者，若公司所營業務所依循之法令對其如有特別規定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例如：「H201010 一般投資業」即限制專業經營及名稱須標示「投資」字樣。</p>
<p>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_____ (縣／市)，必要時得在同一縣市變更總公司所在地或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變更、設立或裁撤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章程應載明「本公司所在地」。又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分公司之設立」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二、另依經濟部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102164470 號函：「至公司所在地變更 (限同一縣市遷址)、分公司名稱變更、分公司所在地變更事項，</p>

	<p>公司法既無明定係專屬『股東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上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決議，尚不得由股東會取代議決之。」故明定本公司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同一縣市變更總公司地址，或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裁撤分公司。</p>
<p>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公司之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前項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因此，公司之公告，除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外，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提供多元化公告方式。為因應未來經濟部可能建置或指定網站供公司公告，故明定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一、依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為預留公司業務經營之彈性，故明定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得對外提供保證。至於背書對公司財務之影響，並不亞於保證，均屬於公司之或有債務，故宜為相同之處理。</p> <p>二、本公司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其具體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二章之章名</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_____元，分為_____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建議條文如下：本公司採無票面金額股，資本分為_____股，得分次發行。)</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一律；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所得之股款應全數撥充資本。」故公司應擇一採行票面</p>

	<p>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p> <p>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公司得選擇採用授權資本制。</p> <p>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其章程應記載事項，包括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即資本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其章程應記載事項，則為股份總數。</p> <p>四、明定公司之資本額、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並採用授權資本制。惟若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則不需明定資本額，僅需記載股份總數。</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得發行下列種類之特別股(請依公司之實際需要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甲種特別股：</p> <p>本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合計不超過_____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p> <p>一、每股之表決權及選舉權為普通股之_____倍，並享有與普通股相同之被選舉權。</p> <p>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三、特別股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不領取其他特別股股息。</p> <p>四、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相同。</p> <p><input type="checkbox"/>乙種特別股：</p> <p>本公司得發行當選_____席董事名額權</p>	<p>一、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騰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之否決權。四、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五、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六、特別股轉讓之限制。七、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可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得發行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亦得發行具有當選董事、監察人一定名額權利之特別股。其中，最具有維持公司經營權之功能者，厥為複數表決權特別股與當選一定席次董事</p>

利之特別股，合計不超過_____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一、該特別股股東具有得自行或指定他人當選_____席董事之權利。

二、除前款關於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規定外，每股之表決權與普通股相同。

三、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四、特別股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不領取其他特別股股息。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丙種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對於變更本章程及解散之股東會議案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合計不超過_____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一、該特別股股東對於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所規定變更本章程及公司解散之股東會議案具有否決權。

二、除前款規定外，每股之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與普通股相同。

三、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四、特別股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不領取其他特別股股息。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丁種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對於股東會議案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合計不超過_____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

名額權利之特別股。至於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則具有黃金股之功能，得針對變更章程、公司解散、併購等議案，享有最終決定權。

二、企業主可透過於章程中規定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及當選一定席次董事名額權利之特別股，維持其對公司之掌控性；且於企業主去世後，該二類特別股亦可由其家族成員繼承，以順利傳承家族企業之經營權。爰設計發行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以供訂定章程時併採或擇一採用之。

三、為避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遭多數股東濫用多數決原理，藉由於股東會決議不當變更章程或解散公司，違背企業主創設家族企業之初衷，亦得於章程中規定發行對於變更章程及解散之股東會議案具有否決權之特別股。爰設計發行丙種特別股，以供訂定章程時選擇採用之。

四、為使特定家族成員僅可分配股息紅利，而對股東會之議案無表決權，爰設計發行丁種特別股，以供訂定章程時選擇採用之。

<p>下：</p> <p>一、該特別股股東對於股東會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p> <p>二、該特別股股東對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p> <p>三、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四、特別股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不領取其他特別股股息。</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相同。</p>										
<p>第九條</p> <p>本公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之種類、抵充之數額、核給之股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958 762 1108"> <thead> <tr> <th>出資之種類</th> <th>抵充之數額</th> <th>核給之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新臺幣 元</td> <td>股</td> </tr> <tr> <td></td> <td>新臺幣 元</td> <td>股</td> </tr> </tbody> </table>	出資之種類	抵充之數額	核給之股數		新臺幣 元	股		新臺幣 元	股	<p>一、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技術或勞務抵充之。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又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四項規定：「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經全體股東同意，並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主管機關應依該章程所載明之事項辦理登記，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若公司允許股東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於章程載明其種類、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普通股或特別股之股數。</p> <p>二、考量企業主生存時，可能擬定公司、家族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接班計畫，允許家族成員之股東以技術或勞務出資，爰於章程中規定允許技術或勞務出資之方式，保留彈性。至於若成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時，股東尚無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則其抵充之數額及核給之股數欄位應填寫「0」。</p>
出資之種類	抵充之數額	核給之股數								
	新臺幣 元	股								
	新臺幣 元	股								
<p>第十條</p> <p>(請擇一選擇採用甲方案或乙方案)</p>	<p>一、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p>									

甲方案(不明文限制轉讓對象以具有血親關係之家族成員為限)：

股東非經其他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不得將股份轉讓、出售、質押、贈與、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股份設定信託予信託業，成立表決權信託者，不在此限。

因繼承等原因造成本公司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股東人數上限時，其後取得股份之股東應以其他股東為受託人，將其所取得之股份交付信託。

本公司股東如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上原因，必須出售其股份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其買受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

乙方案(明文限制轉讓對象以具有血親關係之家族成員為限)：

股東非經其他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不得將股份轉讓、出售、質押、贈與、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但股東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將股份設定信託予信託業，成立表決權信託者，不在此限。

股東依前項規定，經其他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將其股份轉讓時，其轉讓對象以發起人_____之家族成員為限。

前項所稱發起人_____之家族成員，係指與發起人_____具有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規定血親之關係者。

因繼承等原因造成本公司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股東人數上限時，其後取得股份之股東應以其他股東為受託人，將其所取得之股份交付信託。

本公司股東如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

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應規定股份轉讓之限制。

二、關於限制股份轉讓之方式，公司法並未設有明文，係由章程自治。例如得規定轉讓股份應經一定程序(例如應經股東會、董事會之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或特定主體(例如全體股東、一定持股比例股東)之同意、限定轉讓對象(例如股東會、董事會以決議指定之特定人、股東)等。

三、另依經濟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商字第 10402137390 號函：「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指股東人數不超過 50 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特點係股份之轉讓受到限制。倘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持有股份達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後即可自由轉讓者，與上開規定，尚有未合。」若僅禁止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則與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符。

四、考量企業主於生存時對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掌控性，防止非家族成員取得股份或公司經營權，自應避免股東恣意將其股份轉讓他人，以維持其閉鎖性及家族性，爰明定股東轉讓股份時，應得其他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

五、至於股份之出售、質押、贈與、供擔保或為其他處分，因與股份轉讓同樣會損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閉鎖性，故亦應予以限制。

六、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股東得以書面契

法律上原因，必須出售其股份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並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發起人_____之家族成員為買受人。

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前項受託人，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股東為限。」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表決權信託之受託人以具備股東身分者為限。為解決信託業受託管理或處分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令限制，爰依公司法第 35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於本條但書明定股東得將其股份設定信託予信託業，以成立表決權信託。

七、關於股東經其他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將其股份轉讓時，其轉讓對象是否以發起人之家族成員為限，應可委由公司章程自治。故擬具甲方案與乙方案以供選擇。

八、甲方案即在章程中不限制轉讓對象以具有血親關係之家族成員為限，只要經其他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股東可將其股份轉讓給他人，以保留彈性。另為避免因繼承等原因致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五十人上限，而必須強制轉換為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情事，爰明定因繼承等原因造成本公司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股東人數上限時，其後取得股份之股東應以其他股東為受託人，將其所取得之股份交付信託。此外，明定本公司股東如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上原因，必須出售其股份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其買受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以資配套。

九、乙方案係明文限制轉讓對象以具有血親關係之家族成員為限。為配合股份轉讓對象之資格限制，應有相關

	<p>配套規定。其一，明定股東經其他全體股東事前之同意將其股份轉讓時，其轉讓對象以發起人之家族成員為限。其二、明文定義家族成員之範圍，係指與發起人具有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所規定血親之關係者。其三，明定因繼承等原因造成本公司股東人數超過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股東人數上限時，其後取得股份之股東應以其他股東為受託人，將其所取得之股份交付信託。其四，本公司股東如因法院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上原因，必須出售其股份時，應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並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指定發起人之家族成員為買受人。</p>
<p>第十一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故針對股東會開會及盈餘分派之事項，於章程中明定股東名簿變更之閉鎖期間，以資遵守。</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三項、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十一項等規定，章程得訂明員工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又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十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新股之發行，不適用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員工新股承購權。 二、雖然企業主藉由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傳承家族企業之經營控制權為主要目的，但考量企業主生</p>

	存時，仍可能為提升重要員工之向心力，採取員工獎酬機制，確保企業之永續經營，似應保留員工獎酬機制之彈性。爰明定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機制，亦可適用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三章之章名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爰於第一項明定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爰於第二項明定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於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一、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提供簡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 二、又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八第三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爰於第二項明定於經全體股東同意，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以預留召開股東會之彈性。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各股東，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又依公司法

<p>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七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依其章程規定，得發行無表決權、複數表決權或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之特別股、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董事、監察人名額權利之特別股。爰明定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事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對於變更本章程及公司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分之___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___分之___之同意行之。)</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決議方法為普通決議。 二、又依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雖規定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之議案，應以特別決議方法為之，但公司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四項、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項尚允許公司章程對於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得設有較高之規定。若為避免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遭多數股東濫用多數決原理，藉由股東會決議不當變更章程或解散公司，違背企業主創設家族企業之初衷，亦得採用超級多數決之方式，於章程中提高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例如股東會對於變更章程及公司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作成、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又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議事</p>

	<p>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爰明定股東會議事錄之作成、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爰明定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鑒於家族性集團企業，仍可能先以法人股東一人設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爰明定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之章名</p>
<p>第二十條 (請擇一選擇採用甲方案、乙方案或丙方案) 甲方案(設董事三人以上之公司)： 本公司設董事__人，監察人__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乙方案(設董事一人之公司)：</p>	<p>一、公司法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時，為回歸企業自治，開放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不設董事會，而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應於章程中明定。爰規劃甲、乙、丙三種方案，以供選擇規定。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又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p>

<p>本公司不設董事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一人，監察人__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丙方案(設董事二人之公司)：</p> <p>本公司不設董事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二人，監察人__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之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本公司董事之開會，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p>	<p>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爰就設董事三人以上之公司，擬定甲方案之條文，以供選擇之。</p> <p>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爰區分設董事一人與二人之公司，分別擬訂乙方案及丙方案之條文，以供選擇之。</p>
<p>第二十一條</p> <p>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五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為利公司運作之彈性及企業經營之自主，爰明定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p>
<p>第二十二條</p> <p>(請擇一選擇採用甲方案或乙方案)</p> <p>甲方案：</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p> <p>乙方案：</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如下：_____。</p>	<p>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又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亦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故章程若未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則必須由股東會議定。</p> <p>二、依經濟部民國 81 年 7 月 17 日商字第 217298 號函：「按公司與董事、監察人之關係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第二一六條規定，係屬民法上之委任關係。復按公司法第一九六條、第二二七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未</p>

	<p>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是以，所謂『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應係指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而言。」本條所謂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係指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p> <p>三、依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公司章程經股東會決議，訂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於法尚無不可，至其支給是否超乎同業標準，係屬具體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宜循司法途徑解決。」目前實務上關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規定，通常有二種方式。其一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其二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金額。爰擬定甲方案與乙方案，以供選擇之。</p>
<p>第二十三條 (請擇一選擇採用甲方案或乙方案) 甲方案： 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 乙方案： 本公司發起人及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為_____。</p>	<p>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五項規定：「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又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三第七項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爰就發起人及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擬定甲方案與乙方案，以供選擇之。</p>
<p>第五章 投資委員會</p>	<p>第五章之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投資委員會，其成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前項召集人，由董事會決議指定之。</p>	<p>一、公司章程在不違反公司之本質、強制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範圍內，容許公司自治。公司得依其經營需要，任意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投資管理機制，建議設置投資委員會。 二、第一項明定投資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三人及委任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投資委員會召集人之</p>

	指定。
<p>第二十五條 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死亡或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決議補行委任。</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委員會成員之任期。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死亡或因故解任時，董事會應決議補行委任之期限，以期投資委員會得以正常運作。</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為下列行為時，應事先提請投資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轉投資金額達新臺幣_____元以上。 二、處分公司資產達新臺幣_____元以上或最近其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分之___以上。</p>	<p>本條明定投資委員會之權限範圍。亦即，轉投資金額或處分公司資產達一定金額以上或處分公司資產達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額一定比例以上，應事先提請投資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p>
<p>第二十七條 投資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審議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議案。 二、其他董事會決議交付辦理之事項。</p>	<p>本條明定投資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其職權。至於其職權，主要為審議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議案及其他董事會決議交付辦理之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投資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___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明定投資委員會之定期開會及召集程序。</p>
<p>第二十九條 投資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投資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委員會會議議程之訂定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投資委員會之簽到。 三、第三項明定投資委員會之出席。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投資委員會之代理及限制。</p>

<p>投資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三十條</p> <p>投資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委員會之決議方法。</p> <p>二、第二項明定投資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p>
<p>第三十一條</p> <p>投資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條明定投資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p>
<p>第六章 分配委員會</p>	<p>第六章之章名</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設置分配委員會，其成員人數至少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前項召集人，由董事會決議指定之。</p>	<p>一、公司章程在不違反公司之本質、強制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範圍內，容許公司自治。公司得依其經營需要，任意設置各種功能性委員會。為健全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合理分配公司盈餘，建議設置分配委員會。</p> <p>二、第一項明定分配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三人及委任程序。</p> <p>三、第二項明定分配委員會召集人之指定。</p>

<p>第三十三條 分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分配委員會之成員死亡或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決議補行委任。</p>	<p>一、第一項明定分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 二、第二項明定分配委員會之成員死亡或因故解任時，董事會應決議補行委任之期限，以期分配委員會得以正常運作。</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下列事項時，應事先提請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擬定公司盈餘分派之建議方案。 二、擬定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員工獎酬計畫。</p>	<p>一、本條明定分配委員會之權限範圍。亦即，擬定公司盈餘分派之建議方案、本章程第十二條規定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員工獎酬計畫，應事先提請分配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法令提請董事會決議。 二、盈餘分派案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尚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提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分配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審議本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議案。 二、其他董事會決議交付辦理之事項。</p>	<p>本條明定分配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其職權。至於其職權，主要為審議本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議案及其他董事會決議交付辦理之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分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___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明定分配委員會之定期開會及召集程序。</p>
<p>第三十七條 分配委員會之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 分配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分配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p>	<p>一、第一項明定分配委員會會議議程之訂定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分配委員會之簽到。 三、第三項明定分配委員會之出席。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分配委員會之代理及限制。</p>

<p>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分配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三十八條</p> <p>分配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一、第一項明定分配委員會之決議方法。</p> <p>二、第二項明定分配委員會之決議應作成會議紀錄。</p>
<p>第三十九條</p> <p>分配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條明定分配委員會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p>
<p>第七章 經理人</p>	<p>第七章之章名</p>
<p>第四十條</p> <p>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下列規定定之。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爰明定公司</p>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應遵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依公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爰明定經理人，應遵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八章 會計	第八章之章名
第四十二條 (請擇一選擇採用甲方案、乙方案或丙方案) 甲方案(一年一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乙方案(一年二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丙方案(一年四次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公司適用)：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又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因此，公司得選擇按每會計年度、每半會計年度或按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三、擬定甲、乙、丙等三種方案，以供訂定章程時擇一規定。 四、應注意者，若採乙方案或丙方案者，於實際執行時，如未按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者，則無須踐行編造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且亦無須交監察人查核後再提董事會決議之程序。惟公司決定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仍應經董事會為不分派盈餘或不撥補虧損之決議。

<p>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___%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___%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或_____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爰明定應提撥員工酬勞之比例。又依經濟部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經商字第 09402199670 號函：「按公司盈餘之分派，分為股息及紅利，而登記實務上，紅利又分為股東紅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是以，董監事酬勞，屬盈餘分派之範疇。至董監事報酬，則指董事、監察人為公司服務應得之酬金，屬公司法第 196 條、第 227 條之範疇。是以，報酬與酬勞，係屬二事，先為敘明。」故章程除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外，尚得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當年度獲利之定義，以資明確。 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章程得訂明依第一項至第三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爰明定員工酬勞機制，亦可適用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保留較大之彈性空間。</p>
<p>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p>	<p>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又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p>

<p>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___%至___%，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___%，由分配委員會擬定公司盈餘分派之建議方案，提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公司章程若選擇採用一年二次盈餘分派或一年四次盈餘分派者，第二項之文字建議調整如下: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___%至___%，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___%，由分配委員會擬定公司盈餘分派之建議方案，提請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之。董事會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爰於第一項明定分派盈餘之條件、法定盈餘公積之提撥及累積可分配盈餘之計算。</p> <p>二、第二項明定股東紅利、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及決策程序。但公司章程若選擇採用一年二次盈餘分派或一年四次盈餘分派者，第二項之文字應予以調整，故一併擬具建議條文之文字，以供選擇。</p>
<p>第九章 附則</p>	<p>第九章之章名</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為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機關，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自應由董事會訂定。爰明定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四十六條</p> <p>本章程未訂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公司法在相當程度上雖允許公司章程自治，但為避免公司章程過於龐雜及經常必須因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修正而變更，爰明定本章程未訂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以資遵循。</p>
<p>第四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p>	<p>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六款規定，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月、日。爰明定本章程訂立之日期。</p>